

# 上海市崇明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目标要求，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科学、高效防范和应对本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崇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生产经营性火灾，以及危险化学品、工贸（含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含道路、水上、陆上长输管道）、建筑（含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工程、住宅修缮工程、交通建设工程、水务工程、电力工程）、农林牧渔（含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重大活动（包

括其预备性、收尾性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法律法规和区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另有规定的，根据其规定执行。

#### 1.4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事故等级的核定标准见附件1。

#### 1.5 响应分级

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级。I级、II级应急响应根据《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启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启动。

#### 1.6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系统防控、快速响应，依法规范、科学高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区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设立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必要时就地转为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由区安委会主任或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安委会相关副主任或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海洋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交通委、崇明海事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其他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
- （2）决定启动和终止III级、IV级应急响应；
- （3）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4）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 （5）向市委、市政府或相关市级部门提出应急救援请求，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6）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 2.2 区应对牵头单位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本区域、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牵头单位。

- （1）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 （2）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应急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区公安分局（道路<除桥梁、隧道以外>）、区交通委（桥梁、隧道、港口、码头、内河运输）、崇明海事局（海上运输）、区生态环境局（废弃物）分别牵头。
- （3）工贸事故：区应急局牵头。
- （4）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 （5）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区公安分局（道路）、崇明海事局

(海上)、区交通委(内河)分别牵头。

(6) 陆上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区建设管理委(石油天然气、城镇燃气)牵头。

(7) 建筑安全事故：区建设管理委(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工程)、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住宅修缮工程)、区交通委(交通建设工程)、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区发展改革委(电力工程)分别牵头。

(8) 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安全事故：区农业农村委牵头。

(9) 桥梁、隧道、港口、码头安全事故：区交通委牵头。

(10) 区级重大活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活动主办(承办)机构或主管部门牵头。

其它未列事故类别，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指定牵头应对单位。

### 2.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专项工作组组成。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可由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园区)、区级应对牵头单位领导担任。

专项工作组一般包括综合协调组、救援行动组、专家组、监测评估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工作组、医疗救治组、秩序维护组和援崇力量对接组等。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应对工作需要，动态调整专项工作组设置和参加单位。

(1) 综合协调组。由区级应对牵头单位负责，主要负责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 救援行动组。由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主要负责组织指挥人员搜救、灾情控制等任务。

(3) 专家组。区级应对牵头单位牵头，主要负责现场勘察研判，提出专家意见和决策咨询建议，审核工艺处置技术方案，指导现场救援行动。

(4) 监测评估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主要负责开展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等应急监测，评估建筑垮塌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

(5) 信息发布组。由区政府新闻办牵头，主要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回应社会关切等工作。

(6)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园区）牵头，主要负责通知接待家属、安抚慰问、抚恤理赔等工作。

(7)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伤情控制、医疗急救、转运和收治等工作。

(8) 秩序维护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安全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开辟应急通道，排查、管控相关人员。

(9) 援崇力量对接组。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援崇力量审核、接待、任务分派、现场管理、劝返等工作。

乡镇（园区）级现场指挥部具体设置参照本预案执行。

### 3 先期处置

#### 3.1 即时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应立即按照本单位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职工展开自救互救，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采取必要的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有效措施；核实人员伤亡、被困、失踪等情况，提供与事故相关的详细技术数据（包括有关图纸、工艺技术参数、基本情况、危险物质信息等）和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

### 3.2 联动处置

区应急联动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接警后，应当迅速组织、调度相关应急联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人员搜救、撤离疏散、现场管控、安全防护、队伍调度，停止或限制易受影响区域活动等预防性、保护性先期处置措施。

### 3.3 属地处置

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园区）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控制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组织现场救援人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迅速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并向上级报告。

区政府及其授权的部门视情采取临时停课、停产、停业等必要的预防性、保护性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一旦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区级应对牵头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4.1.2 根据本市相关要求，将一次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

以上受伤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列为报告重要事项，由区级应对牵头单位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立即报告。

#### 4.2 应急响应

如生产安全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 4.2.1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我区设立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市安委办、市级应对牵头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先期应急处置。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及处置情况报告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

##### 4.2.2 I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设立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区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当事故超出区政府的应对能力时，提请市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 4.2.3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或分管

副区长视情况启动IV级应急响应，协调、调度本区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 4.3 指挥与协调

决定启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后，根据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并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1) 发布启动应急响应指令。
- (2) 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情况。
- (3) 听取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园区）、区有关部门及单位情况汇报。
- (4) 传达和落实市级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 (5) 组织应对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 (6)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现场管控、交通管制、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工艺处置、监测评估、疏散撤离、转移安置、秩序维护、信息发布、舆情应对，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等。
- (7) 指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救援工作。
- (8)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地区。
- (9) 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必要物资。

(10) 向市委、市政府或相关市级部门提出应急救援请求，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协同处置。

未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区级应对牵头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职责，负责指挥处置。

#### 4.4 现场处置

##### 4.4.1 方案制定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或区级应对牵头单位组织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后果，在充分听取专家建议的基础上，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分工和措施。其中，涉及工艺处置技术方案须经专家组审核。

##### 4.4.2 现场管控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隔离事故现场，划定核心区、警戒区。进入警戒区范围内的单位、队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现场救援、音视频记录和信息发布等工作纪律，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重要区域和道路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 4.4.3 人员搜救

认真排摸、核实现场人员被困、遇险、失踪（包括具体数量、姓名、所在区域、位置等）等情况，制定现场搜救方案。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开展搜救工作。发现受伤、被困人员，应当在急救专家指导下

下，采取科学、有效救助措施。

#### 4.4.4 设施抢修

对严重影响救援行动顺利进行，可能受到事故影响，或引发事故扩大或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设备和工艺装置，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专业机构、专家指导下，立即采取科学有效的监测、控制、修复和防护措施。

#### 4.4.5 疏散撤离和转移安置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发展态势和影响范围，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方式、程序和责任单位，并组织实施。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区级应对牵头单位，或者经授权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必要时，应当按规定程序中止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

### 4.5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由区政府或经授权的应对牵头单位负责，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方案，与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新闻宣传部门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及现场媒体管理工作。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处置情况、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

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主动向社会发布信息，并在事故应对过程中动态发布信息。

#### 4.6 应急结束

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决定并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园区）负责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恢复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区级应对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和有关责任单位予以协助。

#### 5.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督促保险机构、承保单位及时开展相关保险受理、快速勘察和理赔等工作。

#### 5.3 调查与评估

区政府按照实事求是、科学严谨、依法依规的原则，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区政府及应对牵头单位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区数据局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6.1.2 依托区级“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汇聚各类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对有关单位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 6.2 队伍保障

区级应对牵头单位应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产业园区、社会组织，建设发展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规范队伍管理、训练、演练、调用、备勤和补偿等机制，提升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乡镇政府（园区）结合本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处置需要，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 6.3 装备物资保障

区、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区级应对牵头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鼓励社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慈善组织

储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海事等部门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征用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由公安等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6.5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区医疗救护队伍实施伤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后续救治以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 6.6 经费保障

6.6.1 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予以安排。

6.6.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预留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应急处置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力承担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商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园区）协调解决。

#### 6.7 技术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牵头单位鼓励、引导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生产经营单位，发挥专业技术装备研发能力，研究用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

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教育

区、乡镇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利用图书、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 7.2 培训

区级应对牵头单位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应急预案和自救、互救能力培训，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干部、重点岗位操作人员、从业人员等安全培训考核。

### 7.3 演练

区级应对牵头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组织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进行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演练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8 附则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与组织实施。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园区）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崇明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 相关单位及职责

## 附件 1

#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 一、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一)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一)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一)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四、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一)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造成10人以下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事故等级划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 2

### 相关单位及职责

1. 区发展改革委：监督管理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  
作；指导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 区经委：指导工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协  
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工作所需的电力保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3. 区教育局：负责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校、幼  
儿园公共安全教育、后勤保卫，以及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安置所需学校的开放，协助  
在学校开设应急避难场所。
4. 区数据局：指导信息化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通信行业  
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提供通信保障；  
负责组织通信行业重要基础设施抢修。
5. 区公安分局：承担区应急联动中心日常工作，负责应急联  
动处置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较大和一般突发事  
件进行先期应急联动处置；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  
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负责  
事故现场及周边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 区民政局：根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伤亡的困难人员

进行慈善帮扶，指导属地乡镇（园区）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实施生活救助等措施。

7. 区财政局：根据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需要，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中的经费保障。

8.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系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污染物处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9.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工程、燃气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工程、燃气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地下空间使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城镇燃气相关重要基础设施抢修；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10.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机、渔船等事故的应急处置。

11. 区水务局：负责水务系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供水、排水、泵闸运行等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饮用水水源、地下水水资源保护；组织协调事故现场防汛排水等工作；保障事故现场供水和社区居民用水。

12. 区文化旅游局：协调处置文化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旅事故的应急处置。

13.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系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4. 区应急局：承担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管理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5. 区市场监管局：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

16. 区国资委：指导区国资委监管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区国资委监管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区国资委监管单位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

17. 区体育局：协调处置体育场馆及设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安置所需体育场馆的开放，协助在体育场馆开设应急避难场所。

18. 区国动办：协助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侦检、评估，提出相应回避建议与参与现场处置。

19.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住宅修缮工程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住宅修缮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0. 区交通委：负责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的组织协调；组织指导交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内河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

交通行业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内河水上搜救工作。

21. 区政府新闻办：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媒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和现场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22. 崇明海事局：负责辖区内重大水上交通事故、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或具体实施辖区船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及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23. 区气象局：负责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参与应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应急管理工作；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提供气象服务。

24.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消防安全的应急管理；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5. 区人武部、驻崇部队：应区委、区政府请求，组织部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治安和转移群众等。

26. 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园区）：对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施属地管理，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部并提供相应保障。

27. 市属国有企业、市属单位在崇土地所属单位参照属地乡镇政府（园区）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职责。